

云环议字〔2018〕33号

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482号提案的答复

省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感谢贵委对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贵委提出的《进一步加强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的建议》已交由我厅主办。经认真会商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自然生态状况良好

我省金沙江流域七个州市（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楚雄州、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生态类型丰富多样，自然景观壮丽秀美。森林覆盖率56.71%，森林面积1.47亿亩，占全省森林

面积的 43.2%，活立木蓄积量达 7.46 亿立方米，占全省活立木蓄积量的 39%。区域内建有各类保护区 99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16 个，国家森林公园 17 个，有效的保护了滇金丝猴、黑颈鹤和巧家五针松等一大批珍稀物种及其栖息地。区域内湿地面积 28 万公顷，建有国际重要湿地 4 处，国家湿地公园 4 处。

（二）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进入“十三五”以来，为进一步加强金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精准掌握水质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密了监测点位，国控、省控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由“十二五”期间的 41 个调整到 2018 年的 86 个，其中纳入国家考核的断面共 36 个（迪庆州 1 个、丽江市 6 个、楚雄州 2 个、昆明市 21 个、曲靖市 1 个、昭通市 5 个）。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十二五”以来，金沙江流域水质呈逐步好转趋势，综合污染指数逐步下降，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其中，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由 2011 年的 49%提高至 2017 年的 68.6%，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由 2011 年的 24.4%下降为 16.7%，达到《云南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2017 年度考核工作目标要求（优良水体目标 47.2%、劣Ⅴ类水体目标 19.4%）；金沙江干流出境“三块石”断面（位于水富县）水质长期稳定保持优良，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二、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所面临的问题

一是生态环境脆弱。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水土流失形式多样、类型复杂，水力、冻融、风力侵蚀及滑坡、泥石流等均有分布，流失面积达 3.2 万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 29.3%。二是环境保护形势仍然严峻。金沙江流域矿产和水能资源富集，过度开发和不合理利用对生态环境保护造成较大影响，历史遗留重金属治理缓慢，一般工业固废大量堆存，滇池、龙川江等小流域和矿冶炼集中的沱江流域水污染较为严重，环境保护压力较大。三是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突出。金沙江水电开发较早，未考虑过坝、翻坝设施，各梯级库区深水航道难以全线贯通，航运潜力未充分得到发挥。四是产业优化升级任务艰巨。流域内产业资源型特征明显，产业链条短和产品附加值低，处于产业价值链的低端，三次产业内在关联度不高、上下游配套能力差。现代服务业发展效益和质量不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明显滞后，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产业优化升级任重道远。

三、提案相关工作推进情况

（一）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

一是坚持增绿提效，切实加大金沙江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深入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森林抚育、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效益补偿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启动实施了低效林改造、陡坡地生态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具有云南特色的生态建设工程。目前，长江流域 7 个州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6.7%，林业生态总体持续改善，局部地区生态恶化的趋势得

到有效遏制。二是坚持绿色发展，努力推动金沙江流域绿色经济发展。大力推进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木本油料、林下经济、观赏苗木、森林旅游等特色林产业，推进流域内生产绿色转型升级，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对金沙江流域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进行了统一布置，明确到 2020 年，沿金沙江 7 个州（市）要安排 4 个国家级、30 个省级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三是扎实推进生态扶贫。我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扶贫工作的决策部署，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实施意见》《云南林业“十三五”扶贫规划》《云南林业科技扶贫实施方案》《砚山县林业扶贫实施规划》《云南省林业生态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组织编制了《云南省生态扶贫实施方案（2018-2020）》。切实加大林业生态治贫、绿色脱贫、精准扶贫工作力度，加大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特色优势林产业等林业项目、资金整合和倾斜力度，大力开展生态治理扶贫和特色林产业开发扶贫。四是有力推动金沙江流域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近年来，金沙江流域各州市积极参与国家、省级生态文明创建工作，流域内共创建省级生态乡镇 312 个，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14 个，国家级生态文明乡镇 46 个。

（二）扩大对外开放，加强沟通协调

一是深入实施《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省发展改革委针对有关州（市）在推进《云

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2016—2020年）》时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协调省直有关部门逐一作出答复意见。“十三五”以来，省发展改革委为金沙江流域的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争取到中央预算内资金9336万元。二是开展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省环境保护厅正在编制《云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省林业厅编制完成了《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森林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正在编制《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干流绿色生态廊道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三是坚持科学谋划，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与国家林业局先后签署了《加快推进云南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我省长江经济带林业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夯实了基础。

（三）落实规划战略，强化空间管控

一是构筑金沙江流域生态安全屏障。省国土资源厅与省住建厅联合编制了《云南省空间规划暨国土规划（2016-2035年）》，规划将我省生态保护格局确定为“三屏两带”。二是划定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在我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已将金沙江流域（云南部分）3.6万平方公里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约占金沙江流域（云南部分）面积的32.7%，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30.5%；其中金沙江干热河谷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4万平方公里，约占金沙江干热河谷区面积的35.9%。三是开展长江经济带“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按照国家要求，我省启动了覆盖

全省的长江经济带“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省人民政府成立了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协调小组，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级相关单位和州市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在省环境保护厅，为“三线一单”编制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目前，编制工作正在抓紧推进。**四是**严把生态环境准入关。按照国家负面清单管理思路，开展《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开发、产业发展部分编制工作。

（四）紧盯水环境质量，落实河、湖长制

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安排、亲自组织研究、亲自督导指导，把河长制作为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重要抓手，结合云南实际，在全国率先提出河长制覆盖全省河湖库渠、建立五级河长制、实行三级督察机制。经过一年实践，按期完成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有力推动了云南生态文明排头兵建设。

一是工作方案全部到位。及时组织制定，加强协调报审，按期出台《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云南省全面推行河长制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强组织跟踪指导，全省州（市）、县、乡四级工作方案全部出台。**二是**河长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全省建立了以各级党委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河长制领导小组，全省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乡、村五级河长体系，建立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河长制办公室。**三是**

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贯彻落实重要精神，结合云南实际，按期完成国家明确要求的河长制会议制度等6项制度，以及省级河长巡查办法、联合执法办法等4项配套制度。**四是**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到位。全省各级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认真开展自查自评。**五是**基础工作扎实推进。编制完成了全省各级河、湖、库、渠分级管理名录、河长制考核指标体系、省级河长7大水系流域和9大高原湖泊工作手册、监测体系方案、信息平台方案等。**六是**系统谋划2018年河长制工作。制定了《2018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明确了2018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主要工作。制定了《云南省全面贯彻落实湖长制的实施方案》（云河长组发〔2018〕2号），对湖长制进一步深化细化。制定并印发了《2018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工作方案》、《2018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督察工作方案》、《2018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省级监测方案》（云河长组发〔2018〕3号），为下一步开展考核、督察和监测提供依据。

（五）加大支持力度，拓宽投融资渠道

一是加大对金沙江流域各州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支持力度。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基础上，统筹中央补助和省级财力，对金沙江流域各州市予以倾斜，支持沿江各州市开展生态保护、推进绿色发展。2017年，共下达金沙江流域各州市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

转移支付等主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260 亿元。二是加快森林云南建设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加快森林云南建设和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两条主线，充分发挥财政支持流域林业和水利建设的支撑作用。三是坚定不移推进“去产能”。认真落实财政奖补政策，保障流域各地完成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四是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金沙江生态环境保护。2017 年，累计下达 25.43 亿元环境保护类资金，支持金沙江流域迪庆等 7 个州（市）开展环境保护工作。五是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我省与四川省、贵州省已建立赤水河流域跨省生态补偿机制，签订《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对昭通市赤水河流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六是建立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出台了云南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相关政策，按照“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并于 2016 年成功在南盘江流域开展了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工作。七是积极推动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 号），明确提出“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动建立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不断提升全省污染治理水平”。近年来，我省在流域水污染治理、市政生活污染处理等领域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项目落地。

（六）保护发展并重，支持航运支持发展船舶制造业

一是协调推进金沙江下游攀枝花至水富航运基础设施建设。为推进金沙江攀枝花至水富航运发展，我省与四川省航务管理部门经协商达成共识，两省共同组织开展金沙江攀枝花至水富航运规划工作。二是加快水富港口建设进程。按照《水富港总体规划》，水富港扩能工程包括作业区（含中心作业区、中嘴作业区）、生产辅助区及进港道路，属码头类二类河港。目前，中嘴作业区港口设备正在进行招投标；进港道路项目和港口物流园区项目已完成初设，正在进行项目变更报批之中；中心作业区项目正在进行设计。三是推进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按照要求，对流域中是否有非法码头、沿线堆砂场及涉砂船舶进行了认真“回头看”核查。经核查，该段岸线上无非法码头、堆砂场及涉砂船舶，正在扩建的水富港为合法审查的建设项目。四是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结合长江船型标准化改造工作，加快老旧船舶更新改造，逐步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机制，推动港口、航运企业建设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及设备，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推动港口防治污染。五是加快金沙江流域交通类环评审批速率。积极支持合理开发金沙江水运通道，对沿江港口、码头、公路、铁路、现代物流仓储设施和新能源船舶制造业，将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做好环评服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需要报生态环境部审批的项目，积极汇报协调，争取支持。

三、提案建议办理答复

（一）关于“进一步突出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

展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的重要引领作用，在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方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制定出台培育绿色产业发展、增强生态脆弱地区发展动能、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资源有偿使用和交易、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经济核算政策实施、设立流域碳汇市场、开展生态扶贫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努力将金沙江流域地区打造成为长江经济带的生态修复治理先导区和绿色经济发展的样板区。”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是打好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编制并印发打好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保护修复攻坚战作战方案，统筹打好以金沙江流域为重点的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开展流域生态隐患和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划定高风险区域，从严实施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优化流域经济带产业布局和规模，严禁接纳和新建污染型产业、企业项目，严格岸线开发管控，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修复湿地等水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到 2020 年，流域 I—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50% 以上，劣 V 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5.5% 以下。二是打造生态修复治理先导区。继续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试点探索先造后补、以奖代补、赎买租赁、贴息保险、以地换绿等造林绿化新模式，培育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优先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生态治理项目。深入实施退耕还林和陡坡地生态治理、天然林保护、防护林建设、石漠化和沙化治理、农村能源建设等重大生态修复工程，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突出抓好城镇面山、主要交通沿

线、重点旅游区交通干线两侧、重要江河流域、九大高原湖泊等重点区域的植被恢复。启动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全面加强乡村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小微湿地保护，着力打造生态乡村。大力推进森林城市、森林城镇、生态文化村创建。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快培育多目标多功能的高质量森林。

三是打造绿色经济发展样板区。以绿色引领产业发展，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为目标，深化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构建现代化林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实施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的产业发展战略，重点推进木本油料、观赏苗木、林下经济、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森林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业特色产业，提升一产、打造二产、壮大三产，推动林业产业由传统数量增长型向现代质量效益型转变。认真实施《云南省核桃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巩固提升以核桃为主的优势产业，重点解决核桃精深加工和销售等问题，全力打造核桃产业。扶持培育一批有特色、有优势、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和专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不断提高林产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

四是打好林业生态扶贫攻坚战。坚持“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工作优先对接、措施优先落实”的原则，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修复与治理力度，提高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覆盖面，力争提高退耕还林补贴标准和公益林补偿标准；统筹利用好林业建设项目、资金，推动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林业特色优势产业；

力争新增一批生态护林员，带动 20 万贫困人口稳定增收；在易地扶贫搬迁用地、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稳定林权、民俗农房建设用材等方面支持好贫困地区；林业扶持政策、项目、资金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聚集，推动深度贫困地区与其他地区一道如期脱贫摘帽。**五是**继续推动流域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力争 2018 年报请省政府命名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县（市、区）和第十一批省级生态文明乡（镇），届时涉及金沙江流域的部分创建地区将获得命名。在金沙江流域已获得省政府命名的县（市、区）中，认真筛选基础条件好的县区，推荐申报第二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二）关于“加快推进落实《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依据既定的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开展督察督导，推动规划落地见效。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衔接汇报，争取将《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中的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纳入国家规划盘子，上升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要建设内容。加大协调力度，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专项规划的衔接，将我省编制的《长江经济带（云南段）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环保部、发改委、水利部印发的《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作进一步衔接，实现无缝对接。”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是继续推进实施《云南金沙江开放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

(2016—2020年)》。加强向国家的衔接汇报，争取将金沙江流域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纳入国家规划盘子，最大限度地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对金沙江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支持，推进金沙江流域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二是统筹推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能保护工作，编制完成并实施《云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争取将我省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项目列入国家生态环境部项目库。三是组织实施好《云南省长江经济带森林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编制好《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干流绿色生态廊道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与国家林业局规划无缝对接，将重大项目和重大事项纳入国家规划盘子。同时，参与实施好《云南金沙江开发合作经济带发展规划（2016-2020年）》、《长江经济带发展云南实施规划》等。

（三）关于“围绕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确定流域自然生态空间保护边界，科学划定金沙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林地、草原、岸线、湖库、湿地等保护界限，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的图斑和流域的地块上，明确保护范围，设置保护界桩，确定保护责任，强化资源环境生态红线指标约束，建立相应的准入、补偿、评价和监管机制，将流域各类经济社会活动限定在红线管控范围以内。”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是推动长江上游生态保护红线落地工作。2018年启动勘界定标试点工作，将生态保护红线落实到具体地块上；根据国家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细则，启动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到 2020 年底前，基本建设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二是初步完成长江上游“三线一单”编制工作。2018 年底完成全省“三线一单”初步成果并提出基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分区环境管控方案，推动形成“落地”到州市行政单元上的“三线一单”管控机制，维持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四）关于“扎实推进河长制工作，建立健全流域五级河长制组织体系，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各级河长巡河护河，切实把中央和我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快推进“一河一策”编制工作，列出流域干流及各支流的问题清单、目标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任务清单。以问题为导向，聚焦流域生态敏感脆弱区、环境污染易发区，进一步创新管理模式和治理措施。加强流域水量水质水环境监测，完善监测系统建设。加快推进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提高工作效能。”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是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战略思想和在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下一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二是抓好各项任

务落实。对已出台的2018年云南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要点、考核工作方案、督察工作方案、省级监测方案等制度文件，要进一步细化实化深化各项工作，将各项任务 and 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人，进一步明确河湖长巡河巡湖和督查督办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逐一加以落实。三是抓好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机构、配套制度建设，推进“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工作，完善河湖库渠分级名录和河长工作手册，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确保2018年与国家信息网对接联通。四是推进督察考核。进一步细化各级河长、湖长职责，推进各级河长、湖长履职尽责，强化各级河长巡河巡湖和治河治湖，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因河因湖施策，着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难点、热点和重点问题，强化督导督察，加强督办、分办，落实考核制度，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保证全省河长制湖长制“见行动、建成效”。五是抓好宣传引领。综合运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认真总结经验成效，树立一批河长制先进典型。推进河湖库渠管理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健全群众参与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开河湖信息，及时发布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营造群众监督、全社会广泛参与的河长制工作新格局。

（五）关于“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沿江各州市开展生态保护、推进绿色发展的扶持力度，特别在水土流失治理、流域植被恢复、重要水源地保护、农业农

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等方面，增加资金投入，建立补偿机制，多渠道支持各州市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完善基础设施，促进产业发展。研究设立“金沙江流域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专项基金”，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长效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将金沙江列入国家长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联合长江中下游发达地区省市，采取资金补助、产业扶持、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工作，实现多方共赢。”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是加大中央资金的争取力度。积极向中央汇报衔接，争取中央对金沙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同时，积极筹措省级资金，支持沿江7个州（市）开展生态保护治理工作。建议请各相关州（市）统筹整合用好现有的各项转移支付资金、森林云南建设资金和“去产能”等资金，努力创新资金投入方式，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优异的项目实施效果争取更多资金支持。二是进一步推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的更多支持，建议沿江7个州（市）按照中央和省级的政策要求，探索建立跨州（市）和市内跨县区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做好跨省流域补偿的相关基础工作，做好州（市）间流域补偿的积极协商并与省级部门衔接汇报，完善所辖区域跨县区流域补偿的沟通平台搭建及推动建立工作，形成沿江流域的多层级、全覆盖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为争

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打下基础。三是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加速构建专业化、市场化治污与政府、企业购买环保服务相对接的新机制，加快推进环保产业发展；着力构建从省到各州市的环保融资平台，有效聚集社会资本，带动全省环保产业快速发展。鼓励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积极支持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及设立基金等符合中央和省级政策规定、能够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的各项投融资模式。

（六）关于“积极支持具备条件的州市发展航运事业，合理开发金沙江水运通道，加大沿江港口码头公路、铁路和现代物流仓储设施建设，提升水运配套服务效益。大力发展江海联运、干支线直达和铁水、公水等多式联运，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益。结合云南及周边国家江河众多的实际，支持发展新能源船舶制造业，自用和出口相结合，培育一批驾船及船舶工程人才，促进航运业发展。”建议的答复意见

一是进一步推进金沙江下游攀枝花至水富航运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大与四川省的交流合作力度，共同组织开展金沙江攀枝花至水富航运规划工作，计划于2018年6月完成规划初稿编制工作。二是加快推进长江水富—宜宾三级航道建设工程。长江水富—宜宾干线航道建设是交通运输部确定的长江干线航道“延上游”的核心项目，通过实施该项目，才能充分发挥金沙江向家坝电站升船机、水富港的投资效益，实现上下游航道等级配套，将长江水运的辐射、带动作用更好地扩展到上游区域。水富—宜

宾三级航道工程建设的滞后，严重制约了金沙江—长江通道上下贯通和“无缝”对接，成为云南、四川两省主动融入和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瓶颈。我省将全力配合，协调四川省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力争项目尽早实施。

感谢贵委对金沙江生态环境保护与绿色发展工作的关心！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翊 0871-64154528）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5日印发
